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公司全面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黑龙江证监局也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2007年5月30日召开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于2007年10月29日召开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自查及监管机构检查有待改进的问题

#### （一）公司自查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个别监事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2、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参加资格培训；
-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 （二）黑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公司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尚未参加资格培训；
- 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 3、个别控股子公司未派驻董事，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 4、尚未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 5、股改承诺尚未履行；
- 6、个别监事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上交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公司有待改进的问题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定期报告有更正的情况、以答记者问形式代替信息披露的情况。

### 二、公司整改完成情况

问题 1、公司董事会秘书尚未参加资格培训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07年9月2日-9月5日参加了上海证

券交易所第 32 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班的培训，并取得了培训合格证书。

问题 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已加强了网站建设，设立了投资者联系信箱，设立专人接听投资者电话，并及时收集投资者意见，定期整理汇报，使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更加顺畅。

问题 3、个别控股子公司未派驻董事，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完成情况：2007 年 9 月，公司已出售该子公司的股权。

问题 4、尚未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完成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问题 5、股改承诺尚未履行

完成情况：已到期相关股改承诺事项，公司已按照承诺时间，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并披露了相关信息，2007 年 9 月，公司进行股改工作时聘请的中介机构针对股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已出具了专项意见；其余尚未到期的相关股改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承诺时间，严格履行并披露相关信息。

问题 6、个别监事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完成情况：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组织全体高管人员参加专项培训，杜绝再出现类似的情况。

问题 7、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定期报告有更正的情况、以答记者问形式代替信息披露的情况

完成情况：公司已加强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有待改进的事项除因承诺时间未到而未完成的第 5 项外，其他整改事项均已完成。

特此报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